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石映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6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45005874_1153136993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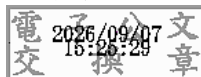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8737號公告註銷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注射液20%」(衛署藥輸字第018307號)及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靜脈點滴注射液10%」(衛署藥輸字第018308號)等2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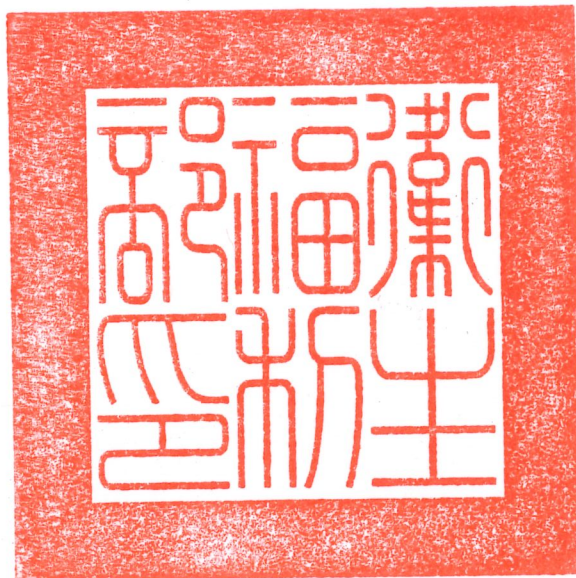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873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2件）：

（一）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注射液20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07號）。

（二）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靜脈點滴注射液10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08號）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